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48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碓臼村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瀑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6987633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2日上午11时50分左右，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你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油罐清洗方案，未对杨金龙、胡会云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杨金龙违章作业，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叁拾万元整（3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